

证券代码：839260

证券简称：航宇荣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6 室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马起跃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39,2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陈朝晖、杨坤霖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终止相关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国信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认真敬业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在公司业务发展、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内部治理、加强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积极配合国信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其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与国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无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39,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公司拟更换公司主办券商，与承接主办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首创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与国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39,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与国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由首创证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拟就该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39,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全权办理更换主办券商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本次解除持续督导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39,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